8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 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）职业健康科购买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口腔 CBCT 检测专用电离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华瑞奥利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手传振动测定仪、声校准器、振动校准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22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92.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工作站、全自动水分灰分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9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5.2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照度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泰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、微波消解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培安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昂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